

嘉峪关市 2025 年中小学幼儿园 教师培训项目合同书

合同备案号: 2025HTBA00027



采购项目编号: JYGZCDL2025011G

采购单位(甲方): 嘉峪关市教育局

供应商(乙方): 浙江省浙派教育生态科学研究院

采购日期: 2025 年 5 月 16 日

甲 方：嘉峪关市教育局

地址：甘肃省嘉峪关市河口西路 3 号

负 责 人：范玲

联系电话：0937-6225836

乙 方：浙江省浙派教育生态科学研究院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石祥路 356 号港务大楼 12 楼

负 责 人：翁大明

联系电话：1875828127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9〕257 号）要求，2025 年 5 月 14 日，2025 年嘉峪关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项目在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了公开招标，按照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和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中标公告》，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该采购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国培计划（2025）”嘉峪关市教师培训团队研修

1. 培训对象和人数：中小学幼儿园兼职教研员，共 51 人（最终人数以实际参训人数为准）

2. 拟培训时间：2025 年 11 月

3. 中标金额：16.065 万

4. 拟培训地点：宁波；备选培训地点：杭州。

5. 培训内容及课程简介：

（1）混合式学习路径

线上学习平台：搭建专属学习社区，提供政策解读视频、理论课程资源包、教研案例库。设置“每周打卡学习”“线上研讨室”，支持学员自主学习与异步交流，完成基础理论学习与知识储备。

线下集中研修：分阶段开展沉浸式培训，通过专家讲座、工作坊、模拟教研等形式，深化理论理解，强化实践技能。

(2) 专家引领与实践导向结合

邀请浙江省、杭州市教研室教研员、高校教授等专家开展专题讲座，带来前沿理论与先进理念；同时安排一线教师分享实践经验、组织工作坊和驻校研修，让学员在实践场景中学习，实现理论与实践的深度融合，提升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3) 学段分层与学科分类

学段分层：按小学、中学、幼儿园设置独立研修模块，针对性设计课程。如幼儿园侧重游戏化教研，中学聚焦中高考改革与学科核心素养落地。

学科分类：针对语文、数学等主要学科开设专项工作坊，开展学科教学法、命题研究等专题培训；非统考学科（如艺术、科学）强调跨学科融合与创新教学模式探索。

(4) 分组协作与行动学习

在工作坊、驻校研修和行动学习等环节，组织学员分组活动。分组亦体现了分层分类培训的思想，最大化提高培训效益。通过小组讨论、协作完成任务，促进学员之间的思想碰撞与经验交流；行动学习中，学员共同界定难题、共创策略，培养团队协作能力和创新思维。

(5) 多样化学习活动

包含专题讲座、工作坊、驻校研修、行动学习、沙龙论坛、教学基本功展示交流等多种形式。专题讲座系统传授知识；工作坊聚焦具体问题研讨；驻校研修提供实地学习机会；行动学习推动知识应用；教学基本功展示交流促进经验分享，满足学员多样化学习需求。

二、服务期限及项目要求

合同协议期限严格按招标文件执行。乙方要严格按照项目培训目标、培训对象、培训方式、培训内容要求设计培训方案并严格执行。

三、培训经费使用范围及标准

严格执行甘肃省教育厅、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教师培训经费管理办法》和《关于确定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经费标准的通知》，乙方承担除培训学员往返交通费以外的所有费用。

四、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

1. 审定项目培训实施方案、课程计划与授课教师安排。
2. 负责培训项目的协调管理，下达培训通知，按计划选派学员参加培训。
3. 负责对乙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和督导，就督导中发现的学员管理、课程实施、服务保障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并要求乙方限期或即时整改。
4. 随时跟进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跟踪和督导培训项目的落实。
5. 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培训经费。

(二) 乙方

1. 按照甲方要求做好项目前期调研、培训方案拟定、师资选聘、教学管理、后勤保障、学员跟踪指导、实践基地建设、成果总结提炼等工作。

2. 严格执行甲方审定的项目实施方案，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培训任务。乙方提供的服务需与投标文件一致，包含住宿条件、伙食、培训场地、授课专家、培训管理等培训全过程。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优先使用大学校内食宿条件，其中住宿标准为标准双人间。授课专家和课程内容的调换比例不超过投标文件标明专家和课程内容的 10%，若甲方有特殊要求，则按照甲方要求执行。若乙方未按投标文件提供相关服务，降低或变相降低服务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若乙方不同意整改，则可终止合同。乙方必须在甲方终止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将前期预付的全部款项退还甲方，并承担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

3. 主动配合、接受第三方监测评估机构对培训项目进行全程监测评估。培训开班前 10 天将培训方案及培训时间、地点等情况报第三方监测评估机构审核，经审核不通过的需在 5 日内整改完毕重新提交第三方检测评估机构，仍无法通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必须在甲方解除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将前期预付的全部款项退还甲方，并承担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国家级培训项目监测评估费用由省教育厅按有关规定支付，市级培训项目监测评估费用由乙方从项目经费中支付。

4. 严格按照教师培训管理工作程序要求，及时整理相关资料，建立健全培训档案，确保资料真实、准确、齐全。培训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和第三方监测评估机构提交内容详实并装订成册的培训档案，逾期不交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若乙方不予配合，则解除合同，乙方必须在甲方解除合同之日起 10 日

内将前期预付的全部款项退还甲方，并承担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5. 培训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课程资料、教学成果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转让。

6. 建立参训学员培训跟踪服务体系，并积极与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加强联系沟通，加强培训学员训后跟踪指导。

7. 负责培训期间学员的食宿和管理，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承担相关费用。项目实施期间安全由乙方承担，如在乙方培训期间出现安全事故，乙方需在第一时间妥善解决善后事宜，并承担全部费用。如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必须在甲方解除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将前期预付的全部款项退还甲方，并承担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和因事故造成的全部损失。

五、保密条款

双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信息予以保密，未经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六、项目实施

1. 项目实施地点：宁波；备选培训地点：杭州。

2. 项目实施具体时间由甲方确定后于项目实施前 15 天告知乙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在预定的时间内不能实施的，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推迟实施时间。

3.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授课专家应与实际授课专家一致，确因客观原因致使个别专家不能到场授课的，可以做出调整，但调整后的授课专家职称、级别等应不低于调整前的授课专家，且总调整比例控制在 10%以内。如超出 10%，按违约处理，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4. 参训学员食宿等标准，需按甘肃省有关标准执行，不得刻意降低标准或服务水平，保障参训学员在培训期间有便捷、安全的食宿环境。

七、经费支付方式

1. 乙方在中标后的 30 天内，需向甲方支付项目总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国培项目在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一次性向乙方付清培训全款；市培项目在参训教师办理酒店入住后，甲方才会进行款项支付。乙方应在甲方预付款项前 5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符合财务报账制度的合法税票（具体票种以当年财务要求为准）。若乙方未能按时提供符合要求的税票，甲方有权拒



绝乙方的付款请求。

2. 培训完成后,甲方委托第三方监测评估机构对培训项目进行评估,对评估结果不合格的,甲方可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取消乙方承担甲方培训项目的培训资格;乙方必须在甲方解除合同之日起10日内将前期预付的全部款项退还甲方,并承担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及甲方为实现权利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

八、违约责任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受影响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双方协商延期履行或终止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目标,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回资金。

3. 当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本着友好协商态度解决。双方协商达不成共识的,可提交甲方所在地嘉峪关市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所承担培训项目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及甲方为实现权利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经各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公告、技术条款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条款之间冲突的,以甲方的书面解释为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在具体培训项目中协商约定。

4. 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内容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协议最终解释权归甲方。

甲方（盖章）：嘉峪关市教育局



地址：甘肃省嘉峪关市河口西路3号

电话：0937-6226140

邮编：73510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2015年5月28日

经办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浙江省浙派教育生态科学研究院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石祥路356号港务大楼12楼

电话：0571-88254188

邮编：31000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2015年5月20日

经办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文三路支行

账号：1202050609900074280

嘉峪关市 2025 年中小学幼儿园 教师培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 JYGZCDL2025011G

采购单位(甲方): 嘉峪关市教育局

供应商(乙方): 浙江省浙派教育生态科学研究院

采购日期: 2025 年 5 月 16 日

甲 方：嘉峪关市教育局

地址：甘肃省嘉峪关市河口西路 3 号

负 责 人：范玲

联系电话：0937-6225836

乙 方：浙江省浙派教育生态科学研究院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石祥路 356 号港务大楼 12 楼

负 责 人：翁大明

联系电话：1875828127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9〕257 号）要求，2025 年 5 月 14 日，2025 年嘉峪关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项目在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了公开招标，按照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和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中标公告》，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该采购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国培计划（2025）”嘉峪关市农村骨干教师分层分类培训（幼儿园科学）

1. 培训对象和人数：幼儿园科学骨干教师，共 50 人（最终人数以实际参训人数为准）

2. 拟培训时间：2025 年 9 月

3. 中标金额：22.5 万

4. 拟培训地点：绍兴；备选培训地点：嘉兴。

5. 培训内容及课程简介：

（1）主题研修。集中安排理论学习与专业研讨，邀请专家学者进行幼儿科学教育前沿理论、教学法创新等主题讲座，拓宽教师视野；组织教师开展小组研讨，针对共性教学难题进行深度交流，激发教师思维碰撞，形成初步教学解决方案。

（2）跟岗实践。教师分组前往杭州市（或其他地区）优质幼儿园，全程参与教学活动观摩、师徒结对跟岗实践。通过观察优秀教师如何在实际课堂中运用先

进教学理念、灵活处理教学突发状况，教师直观感受理论与实践结合方式，学习班级管理、亲子互动等实用技巧，积累真实教学场景经验。

(3) 返岗实践。学员回到原工作岗位后，依据所学制定详细返岗实践计划，将所学新知识、新技能逐步应用到日常教学中。定期组织线上教研活动，教师分享返岗实践成果与困惑，专家团队持续跟踪指导，助力教师巩固培训收获，实现培训效果向实际教学能力的转化。

二、服务期限及项目要求

合同协议期限严格按招标文件执行。乙方要严格按照项目培训目标、培训对象、培训方式、培训内容要求设计培训方案并严格执行。

三、培训经费使用范围及标准

严格执行甘肃省教育厅、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教师培训经费管理办法》和《关于确定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经费标准的通知》，乙方承担除培训学员往返交通费以外的所有费用。

四、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

1. 审定项目培训实施方案、课程计划与授课教师安排。
2. 负责培训项目的协调管理，下达培训通知，按计划选派学员参加培训。
3. 负责对乙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和督导，就督导中发现的学员管理、课程实施、服务保障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并要求乙方限期或即时整改。
4. 随时跟进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跟踪和督导培训项目的落实。
5. 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培训经费。

(二) 乙方

1. 按照甲方要求做好项目前期调研、培训方案拟定、师资选聘、教学管理、后勤保障、学员跟踪指导、实践基地建设、成果总结提炼等工作。
2. 严格执行甲方审定的项目实施方案，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培训任务。乙方提供的服务需与投标文件一致，包含住宿条件、伙食、培训场地、授课专家、培训管理等培训全过程。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优先使用大学校内食宿条件，其中住宿标准为标准双人间。授课专家和课程内容的调换比例不超过投标文件标明专家和课程内容的10%，若甲方有特殊要求，则按照甲方要求执行。若乙方未按投标文件提供相关服务，降低或变相降低服务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若

乙方不同意整改，则可终止合同。乙方必须在甲方终止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将前期预付的全部款项退还甲方，并承担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3. 主动配合、接受第三方监测评估机构对培训项目进行全程监测评估。培训开班前 10 天将培训方案及培训时间、地点等情况报第三方监测评估机构审核，经审核不通过的需在 5 日内整改完毕重新提交第三方检测评估机构，仍无法通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必须在甲方解除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将前期预付的全部款项退还甲方，并承担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国家级培训项目监测评估费用由省教育厅按有关规定支付，市级培训项目监测评估费用由乙方从项目经费中支付。

4. 严格按照教师培训管理工作程序要求，及时整理相关资料，建立健全培训档案，确保资料真实、准确、齐全。培训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和第三方监测评估机构提交内容详实并装订成册的培训档案，逾期不交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若乙方不予配合，则解除合同，乙方必须在甲方解除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将前期预付的全部款项退还甲方，并承担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5. 培训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课程资料、教学成果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转让。

6. 建立参训学员培训跟踪服务体系，并积极与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加强联系沟通，加强培训学员训后跟踪指导。

7. 负责培训期间学员的食宿和管理，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承担相关费用。项目实施期间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在乙方培训期间出现安全事故，乙方需在第一时间妥善解决善后事宜，并承担全部费用。如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必须在甲方解除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将前期预付的全部款项退还甲方，并承担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和因事故造成的全部损失。

五、保密条款

双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信息予以保密，未经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六、项目实施

1. 项目实施地点：绍兴；备选培训地点：嘉兴。

2. 项目实施具体时间由甲方确定后于项目实施前 15 天告知乙方；因不可抗

力致使在预定的时间内不能实施的，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推迟实施时间。

3.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授课专家应与实际授课专家一致，确因客观原因致使个别专家不能到场授课的，可以做出调整，但调整后的授课专家职称、级别等应不低于调整前的授课专家，且总调整比例控制在 10% 以内。如超出 10%，按违约处理，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

4. 参训学员食宿等标准，需按甘肃省有关标准执行，不得刻意降低标准或服务水平，保障参训学员在培训期间有便捷、安全的食宿环境。

七、经费支付方式

1. 乙方在中标后的 30 天内，需向甲方支付项目总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国培项目在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一次性向乙方付清培训全款；市培项目在参训教师办理酒店入住后，甲方才会进行款项支付。乙方应在甲方预付款项前 5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符合财务报账制度的合法税票（具体票种以当年财务要求为准）。若乙方未能按时提供符合要求的税票，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付款请求。

2. 培训完成后，甲方委托第三方监测评估机构对培训项目进行评估，对评估结果不合格的，甲方可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取消乙方承担甲方培训项目的培训资格；乙方必须在甲方解除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将前期预付的全部款项退还甲方，并承担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及甲方为实现权利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

八、违约责任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受影响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双方协商延期履行或终止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目标，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回资金。

3. 当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本着友好协商态度解决。双方协商达不成共识的，可提交甲方所在地嘉峪关市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所承担培训项目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及甲方为实现权利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经各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公告、技术条款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条款之间冲突的，以甲方的书面解释为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在具体培训项目中协商约定。
4. 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内容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协议最终解释权归甲方。

甲方（盖章）：嘉峪关市教育局



地址：甘肃省嘉峪关市河口西路3号

电话：0937-6226140

邮编：73510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李军

签字日期：2015年3月28日

经办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浙江省浙派教育生态科学研究院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石祥路356号港务大楼12楼

电话：0571-88254188

邮编：31000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翁大明

签字日期：2015年5月20日

经办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文三路支行

账号：1202050609900074280

嘉峪关市 2025 年中小学幼儿园 教师培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 JYGZCDL2025011G

采购单位(甲方): 嘉峪关市教育局

供应商(乙方): 浙江省浙派教育生态科学研究院

采购日期: 2025 年 5 月 16 日

甲 方：嘉峪关市教育局

地址：甘肃省嘉峪关市河口西路 3 号

负 责 人：范玲

联系电话：0937-6225836

乙 方：浙江省浙派教育生态科学研究院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石祥路 356 号港务大楼 12 楼

负 责 人：翁大明

联系电话：1875828127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9〕257 号）要求，2025 年 5 月 14 日，2025 年嘉峪关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项目在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了公开招标，按照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和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中标公告》，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该采购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小学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

1. 培训对象和人数：2025 届小学毕业班骨干教师，共 100 人（最终人数以实际参训人数为准）

2. 拟培训时间：2025 年 7 月

3. 中标金额：31.5 万

4. 拟培训地点：温州；备选培训地点：绍兴。

5. 培训内容及课程简介：

本次培训围绕小学毕业班骨干教师的实际需求，采用“主题研修+名校访学+返岗实践+总结提升+工作坊研修”的多元培训模式，将理论学习、实地观摩、实践操作与交流研讨有机结合，致力于全面提升骨干教师的教育教学能力、专业素养和科研水平，确保培训成果能够切实应用到日常教学中，推动小学教育质量的提升。

二、服务期限及项目要求

合同协议期限严格按招标文件执行。乙方要严格按照项目培训目标、培训对象、培训方式、培训内容要求设计培训方案并严格执行。

三、培训经费使用范围及标准

严格执行甘肃省教育厅、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教师培训经费管理办法》和《关于确定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经费标准的通知》，乙方承担除培训学员往返交通费以外的所有费用。

四、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

1. 审定项目培训实施方案、课程计划与授课教师安排。
2. 负责培训项目的协调管理，下达培训通知，按计划选派学员参加培训。
3. 负责对乙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和督导，就督导中发现的学员管理、课程实施、服务保障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并要求乙方限期或即时整改。
4. 随时跟进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跟踪和督导培训项目的落实。
5. 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培训经费。

(二) 乙方

1. 按照甲方要求做好项目前期调研、培训方案拟定、师资选聘、教学管理、后勤保障、学员跟踪指导、实践基地建设、成果总结提炼等工作。

2. 严格执行甲方审定的项目实施方案，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培训任务。乙方提供的服务需与投标文件一致，包含住宿条件、伙食、培训场地、授课专家、培训管理等培训全过程。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优先使用大学校内食宿条件，其中住宿标准为标准双人间。授课专家和课程内容的调换比例不超过投标文件标明专家和课程内容的 10%，若甲方有特殊要求，则按照甲方要求执行。若乙方未按投标文件提供相关服务，降低或变相降低服务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若乙方不同意整改，则可终止合同。乙方必须在甲方终止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将前期预付的全部款项退还甲方，并承担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

3. 主动配合、接受第三方监测评估机构对培训项目进行全程监测评估。培训开班前 10 天将培训方案及培训时间、地点等情况报第三方监测评估机构审核，经审核不通过的需在 5 日内整改完毕重新提交第三方检测评估机构，仍无法通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必须在甲方解除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将前期



预付的全部款项退还甲方，并承担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国家级培训项目监测评估费用由省教育厅按有关规定支付，市级培训项目监测评估费用由乙方从项目经费中支付。

4. 严格按照教师培训管理工作程序要求，及时整理相关资料，建立健全培训档案，确保资料真实、准确、齐全。培训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和第三方监测评估机构提交内容详实并装订成册的培训档案，逾期不交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若乙方不予配合，则解除合同，乙方必须在甲方解除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将前期预付的全部款项退还甲方，并承担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5. 培训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课程资料、教学成果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转让。

6. 建立参训学员培训跟踪服务体系，并积极与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加强联系沟通，加强培训学员训后跟踪指导。

7. 负责培训期间学员的食宿和管理，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承担相关费用。项目实施期间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在乙方培训期间出现安全事故，乙方需在第一时间妥善解决善后事宜，并承担全部费用。如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必须在甲方解除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将前期预付的全部款项退还甲方，并承担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和因事故造成的全部损失。

五、保密条款

双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信息予以保密，未经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六、项目实施

1. 项目实施地点：温州；备选培训地点：绍兴。

2. 项目实施具体时间由甲方确定后于项目实施前 15 天告知乙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在预定的时间内不能实施的，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推迟实施时间。

3.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授课专家应与实际授课专家一致，确因客观原因致使个别专家不能到场授课的，可以做出调整，但调整后的授课专家职称、级别等应不低于调整前的授课专家，且总调整比例控制在 10%以内。如超出 10%，按违约处理，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4. 参训学员食宿等标准，需按甘肃省有关标准执行，不得刻意降低标准或服

务水平，保障参训学员在培训期间有便捷、安全的食宿环境。

七、经费支付方式

1. 乙方在中标后的 30 天内，需向甲方支付项目总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
国培项目在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一次性向乙方付清培训全款；市培项目在参训教师办理酒店入住后，甲方才会进行款项支付。乙方应在甲方预付款项前 5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符合财务报账制度的合法税票（具体票种以当年财务要求为准）。若乙方未能按时提供符合要求的税票，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付款请求。

2. 培训完成后，甲方委托第三方监测评估机构对培训项目进行评估，对评估结果不合格的，甲方可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取消乙方承担甲方培训项目的培训资格；乙方必须在甲方解除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将前期预付的全部款项退还甲方，并承担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及甲方为实现权利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

八、违约责任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受影响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双方协商延期履行或终止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目标，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回资金。

3. 当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本着友好协商态度解决。双方协商达不成共识的，可提交甲方所在地嘉峪关市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所承担培训项目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及甲方为实现权利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经各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公告、技术条款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条款之间冲突的，以甲方的书面解释为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在具体培训项目中协商约定。

4. 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内容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协议最终解释权归甲方。

甲方（盖章）：嘉峪关市教育局



地址：甘肃省嘉峪关市河口西路3号

电话：0937-6226140

邮编：73510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赵三

签字日期：2013年3月28日

经办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浙江省浙派教育生态科学研究院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石祥路356号港务大楼12楼

电话：0571-88254188

邮编：31000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翁大明

签字日期：2015年5月20日

经办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文三路支行

账号：1202050609900074280